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2,700股,累计增持金额200.93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0.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行副行长缪钰辰女士;公司现任监事朱九锦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2,700股,累计增持金额200.93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0.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序号	姓名	增持前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晓军	666,000	192,000	100.74	858,000	0.0476%
2	缪钰辰	20,400	97,100	50.03	117,500	0.0065%
3	朱九锦	45,000	93,600	50.16	138,600	0.0077%
合计		731,400	382,700	200.93	1,114,100	0.061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22年9月27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8%。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6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应急罚[2022]10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6月20日,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丙类包装仓库内储存有10桶甲苯,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市应急局于2022年6月20日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锡应急责改[2022]181号),责令公司对此项事故隐患于2022年7月20日前整改完毕,7月28日,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复查,确认公司已经整改完毕。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的规定。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档“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局结合前期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决定对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陆万伍仟元(￥65,000)的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市应急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及总结,公司将继续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相关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应急罚[2022]100号)。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并经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33,430.5562万元人民币	43,459.7230万元人民币
3	其他董事信息	朱晓鸥(董事)、韦立川(董事)、屈锐征(董事)、欧贤华(董事)、文芳(董事)、方天亮(董事)、邢洁(董事)、田志伟(董事)	朱晓鸥(董事)、屈锐征(董事)、邢洁(董事)、田志伟(董事)、叶桂梁(董事)、韦立川(董事)、欧贤华(董事)、文芳(董事)
4	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和生产。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和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7,739.6761(万元),出资比例2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5,690.8801(万元),出资比例76.85%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8,000.1253(万元),出资比例1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5,459.5977(万元),出资比例81.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鸿远泽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鸿远泽通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及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46.08	3,587.76
负债总额	4,534.33	1,583.91
净资产	1,811.74	2,003.86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1.74	9,065.66
净利润	-216.03	41.1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4,107.8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5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5,884.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3,9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华峰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创科技”)在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投资8.5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款)投资建设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

2. 实施主体:浙江华峰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选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D-02地块(鹿城区滨江街道塗村汤家桥路与黎明东路交叉处东南向,东到宜居路(规划道路),南至商务四路(规划道路))。

4. 项目用地规模:6679.9平方米(具体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

5. 建设规模:约90000平方米(具体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

6. 投资概算:8.5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土地购置款约2亿元,最终以成交价为准。)

7.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项目建设工期:4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处于温州核心商务区滨江CBD,为温州拥江发展的主要区域,具有区域优势、交通优势、营商环境优势以及产业发展导向优势。

公司围绕打造全球聚氨酯制品材料龙头企业的战略定位,依托温州现有优势产业基础,打造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重点聚焦创意设计、材料研发、模设计加工、装备设计制造、原材料集采,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由供应商向合作伙伴的转型,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公司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注入新动力。

随着近年来聚氨酯新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深化,聚氨酯制品在建筑领域、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聚氨酯原液目前主要用于鞋材,以及制造低速轮胎、运动器材、记忆枕、家具等,未来在保持鞋底原液稳步发展同时,将大力发展制品原液,不断开拓收入增长点。

通过推动聚氨酯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间的协同创新和配套对接,对先进基础聚氨酯新材料、关键战略新兴聚氨酯新材料和前沿聚氨酯新材料进行需求推动导向性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在聚氨酯新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拓展,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建设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深耕聚氨酯行业三十年,作为聚氨酯产业链上下游的桥梁,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上下游渠道资源和技术经验,通过设立华峰新材料应用联合创新中心,一方面有利于继续在聚氨酯新材料产业链上的持续拓展,打造新的战略支点,由追逐市场向引导市场需求转变,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结构,拓宽产品品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1. 存在行政审批风险。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 存在无法成功竞得标的土地的风险。该标的土地需公开竞拍,土地竞标存在不确定性。

3. 存在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工期长,存在工程进度、施工质量不达预期的不确定性。

4.是否能形成产业成果以及未来的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5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张喜玲、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存放在公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371907715210603)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6,760.2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该账户募集资金本金余额6,411.31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348.89万元),作为增加投资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开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本金,转入珠海开普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浦发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开普的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221,047,559.87元增加至人民币288,649,511.55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珠海开普实际增资金额最终以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资专户转出当日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开普将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款项划转之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公司的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5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5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存放在公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371907715210603)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6,760.2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该账户募集资金本金余额6,411.31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348.89万元),作为增加投资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开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本金,转入珠海开普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浦发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开普将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款项划转之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公司的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42元。截止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2,727,712.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的监管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30个月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24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36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
合计		61,349.58	55,567.23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开立和初始存储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52,149,000.00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100,000,000.00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86,703,687.88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116,819,600.00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100,000,000.00
合计					555,672,287.88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根据“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于2024年12月31日以前,公司向珠海开普实缴出资额达到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珠海开普实缴出资人民币22,104.76万元。

本次公司拟将“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存放在公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3719077152 10603)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6,760.2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该账户募集资金本金余额6,411.31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348.89万元),作为增加投资珠海开普的资本金,转入珠海开普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浦发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开普的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221,047,559.87元增加至人民币288,649,511.55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珠海开普实际增资金额最终以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资专户转出当日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珠海开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R042Y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104.76万元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楼621房0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珠海开普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3,025.17	23,689.84
	净资产	22,008.51	22,085.99
	净利润	-77.48	181.44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开普将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增资款项划转之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公司的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开普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其中,公司将以2,000.00万(含本数)募集资金投入实施新项目,以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腾苏州”)实施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及拓腾苏州就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50,1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892,778.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057,38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08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